

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
杭州市财政局文件  
杭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杭退役军人局发〔2021〕105号

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 
杭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1 年  
杭州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，西湖风景名胜  
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军人抚恤优待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〔2008〕10号）规定，明确 2021 年度杭州市区义务兵家庭  
年优待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杭州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标准明确为  
33044 元，执行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市区义务兵家庭年优待金和立功授奖一次性奖励金按照

现行财政体制,在原渠道列支。

各区接到文件后要抓紧落实,保证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将优待金发放到位。



---

杭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
---